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3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世良

選任辯護人 陳建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2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彭世良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外，並補充記載理由如後（關於○○社區發展協會收支細項略有不同部分，本院修正後補充之）。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

一、被告固辯稱其領取○○社區發展協會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均係用於社區活動，然被告於舉辦活動時均已有提領○○社區發展協會存款支付活動或會務相關費用，實無可能以被告個人金錢代墊，分述如下：（一）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分別於民國106年9月19日、10月19日提領○○社區發展協會帳戶3萬元、4萬元，合計7萬元，已足以支付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被告雖稱有以自己存款領現金支付此活動，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此情。（二）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雖主張其有代墊電費2萬282元及其中106年1月至9月之費用等語，惟依○○社區發展協會前述華南商業銀行之交易明細可知，電費均由此帳戶繳納，且被告分別於106年1

01 月2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10日、5月23日、7月7日、  
02 7月17日、8月10日自○○社區發展協會前述華南商業銀行帳  
03 戶內提領4萬元、10萬元、6萬元、3萬5,000元、4萬元、7萬  
04 元、6萬元、2萬2,000元，合計42萬7,000元，被告所提領之  
05 款項已足以支付此段期間之費用，被告雖稱有以自己存款領  
06 現金支付此活動，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此情。(三)原審判  
07 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告分別於107年9月11日、10月9日提  
08 領○○社區發展協會帳戶10萬元、3萬元，合計13萬元，已  
09 足以支付107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被  
10 告雖稱有以自己存款領現金支付此活動，惟並未提出相關證  
11 據證明此情。(四)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告雖主張其  
12 有代墊其中107年3月至6月之費用等語，惟依○○社區發展  
13 協會前述華南商業銀行之交易明細可知，被告分別於107年3  
14 月6日、5月7日、5月23日、6月4日、6月8日自○○社區發展  
15 協會前述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提領4萬元、8萬元、3萬元、2  
16 萬元、5萬元，合計22萬元，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已足以支付  
17 此段期間之費用，被告雖稱有以自己存款領現金支付此活  
18 動，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此情。(五)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19 5、編號6部分：被告雖主張其有代墊其中108年1月至12月之  
20 費用等語，惟依○○社區發展協會前述華南商業銀行之交易  
21 明細可知，被告分別於108年1月4日、4月1日、7月4日、7月  
22 17日、10月16日、10月25日、11月18日、11月21日、12月10  
23 日、12月20日自○○社區發展協會前述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內  
24 提領5萬元、20萬元、20萬元、20萬元、2萬元、12萬元、7  
25 萬5,000元、3萬元、2萬元、4萬元，合計95萬5,000元，被  
26 告所提領之款項已足以支付此段期間之費用，被告雖稱有以  
27 自己存款領現金支付此活動，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此  
28 情。

29 二、證人彭明聰於審理中證稱：觀摩會有自付額，自付額如果是  
30 三台車的話120人，自付額一個人收2,500元，以前是2天，2  
31 天一個人也要收1,000多元，收好的錢也同樣要匯到帳戶裡

01 才做核銷等語，足見○○社區發展協會之收入來源，尚有參  
02 加活動者自付之款項。原審漏未審酌此情，忽略參加活動者  
03 之自付額亦屬社區經費之收入來源，應有不當。

04 三、證人彭明聰亦於審理中證稱：（就你所知你們社區協會有發  
05 生任何舉辦活動經費不足的情況嗎？）社區沒有經費不足，  
06 絕對會超過，不管是廠商或是各單位申請都會有超過，還有  
07 我們的自付額一定會超過；被告從沒反應過舉辦活動經費不  
08 足或需代墊費用之情況等語；證人彭珍湖則於審理中證稱：  
09 我們社區理事長完全不用代墊錢，社區的經費都夠，被告從  
10 來沒有向理監事報告過社區經費不足之情形等語。是依彭珍  
11 湖、彭明聰之證述可知，協會於被告擔任理事長期間，並無  
12 經費不足以支應舉辦活動，須由理事長先行墊付之情形。彭  
13 明聰於審理證稱：若理事長先行代墊費用，請款方式為單據  
14 和發票交給會計核銷，核銷後會計和總幹事再把錢領出交給  
15 理事長等語，此與證人黃清海於審理中證稱：我代墊款項  
16 後，檢付單據和細目給會計，會計向市政府單位核銷，款下  
17 來就給我等語之請款流程相符。依彭明聰、黃清海所述，縱  
18 有舉辦活動須由理事長先行代墊費用之情形，請款流程為理  
19 事長持單據向會計請款，再由會計核撥經費，理事長應不可  
20 自行撥款。從而，被告未經同意即自行將協會帳戶內之存款  
21 轉匯或提領之行為，難謂無侵占社區款項之情形。原審判決  
22 諭知被告無罪，顯有違誤。

23 參、本院查：

24 一、原判決就檢察官所提出暨卷內之被告供述，彭珍湖及彭明聰  
25 之證述，及如原判決附表二、三、四所示之支出明細、核銷  
26 單據及計劃書、○○社區發展協會專戶明細表暨對帳單等詳  
27 予調查後，說明：(1)○○社區發展協會於106年至108年間至  
28 少花費395萬7,722元，106年至108年會費收入共計37萬6,00  
29 0元，另政府及單位補助款部分，由106年首次活動即「社區  
30 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後補助款匯入日期106  
31 年6月27日起，至108年大型活動即「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

01 能減碳宣導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舉辦完畢即  
02 108年10月31日止，共計234萬971元，又106年至108年間○  
03 ○社區發展協會定存利息共計1萬4,790元，而依證人彭珍湖  
04 及彭明聰之證述，可認○○社區發展協會之收入來源應僅有  
05 上開會員會費、補助款及定存利息。是○○社區發展協會於  
06 此期間之總收入約計273萬1,761元。由上開收支金額可知，  
07 ○○社區發展協會至108年10月31日止，不足金額高達122萬  
08 5,961元。(2)依○○社區發展協會專戶明細表暨對帳單，可  
09 知106年首次大型活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 舉辦前即106年5月9日前，專戶內僅剩2萬3,888元，又107年  
11 首次大型活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前即  
12 107年5月20日前，專戶內僅剩5萬7,203元，另108年首次大  
13 型活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前即108年6  
14 月2日前，專戶內僅剩3萬3,140元，衡以一般民間團體舉行  
15 活動向政府或相關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款之情形，皆係民間團  
16 體先行支付活動費用，待活動結束後再附相關單據核銷，政  
17 府或相關事業單位檢核後再撥款給民間團體，是在補助款還  
18 未核撥下來前，依上開○○社區發展協會專戶內之存款狀  
19 況，每個年度舉辦活動前皆顯不足以支應後續活動費用支  
20 出，而被告身為協會理事長，負責管理○○社區發展協會之  
21 業務，在協會專戶無經費支付活動費用時，應會以其他方式  
22 取得足夠款項來支付，是被告辯稱由其代墊或向外支借等  
23 情，自非無憑。(3)被告於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日期，自○  
24 ○社區發展協會專戶中轉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至  
25 其銀行帳戶、轉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款項至張桂  
26 鈴之銀行帳戶、提領原判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款項，共  
27 計108萬元，與○○社區發展協會不足款項即122萬5,961  
28 元，仍有14萬餘元之金額尚未補足，可見被告並無溢領專戶  
29 內之存款，是被告提領上開款項確實係為取回自己先前代墊  
30 之費用，並無不法所有意圖，與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  
31 符，而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

01 說明對被告為無罪諭知之理由，核無不當。

02 二、就○○社區發展協會於106年至108年間之整體財務收支狀況  
03 觀之：

04 (一)就收入部分，證人彭珍湖、彭明聰於原審均證述○○社區發  
05 展協會之收入有會員會費、活動補助款及定存利息等語（原  
06 審卷四第497、514頁），可認○○社區發展協會之收入來源  
07 應僅有上開會員會費、補助款及定存利息：

08 1. 【會費收入】：106年至108年分別為11萬9,000元、11萬500  
09 元及14萬6,500元，共計37萬6,000元（民事111年度訴字第4  
10 13號卷4第78至82頁）。

11 2. 【政府機關及其他單位補助款】：自106年首次活動即「社  
12 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後補助款匯入日期10  
13 6年6月27日起，至108年大型活動即「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  
14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舉辦完畢  
15 即108年10月31日止，共計撥款234萬971元（109偵15070卷  
16 二第129至135頁之協會專戶明細表既對帳單，存款人代號為  
17 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桃園市政、桃園市觀、觀威風立及達  
18 德能源之部分）。

19 3. 【定存利息】106年至108年間協會定存利息分別為5,220、  
20 5,220及4,350元，共計1萬4,790元（109偵15070卷二第129  
21 至135頁，存款人代號為0000000000之部分）。

22 4. 【活存利息收入，及其他存入款項】依○○社區發展協會專  
23 戶明細表既對帳單（109偵15070卷二第129至135頁），尚有  
24 帳戶活存之利息收入共計116元，及被告於106年4月7日及10  
25 7年10月16日分別存入之4萬及2萬元，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存  
26 入款項。

27 5. 綜上，是○○社區發展協會於此期間之總收入約計279萬1,8  
28 77元。

29 (二)支出部分：

30 ○○社區發展協會於106年至108年間舉辦如附表二、三、四  
31 所示之活動及進行相關修繕，支出費用分別為138萬3,889

01 元、127萬8,076元、135萬5,774元，共計401萬7,739元，有  
02 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支出明細、核銷單據及計劃書可資  
03 佐證。

04 (三)協會收入顯然不足支應支出：

- 05 1. 由上開收支金額可知，協會106年至108年之總收入扣除總支  
06 出後，不足金額高達122萬5,862元。是被告辯稱其提領如原  
07 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款項共108萬元係為取回自己先前代墊  
08 之費用，難認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
- 09 2. 其中，106年協會支付會務相關費用共計11萬1,743元（理監  
10 事會議誤餐費、置裝費志工背心、會員大會誤餐費、會員紀  
11 念品、誤餐費、志工隊會議誤餐費、志工研習課程誤餐費，  
12 原審卷四第219至271頁）；107年協會支付會務相關費用共  
13 計11萬7,534元（理監事會議誤餐費、會員紀念品、會員大  
14 會誤餐費、會旗製作、添購洽談桌、總幹事事務費、志工理  
15 監事伴手禮、理監事志工會議誤餐費，原審卷四第273至317  
16 頁），而108年之會務費用於卷內雖無支出單據，然依往年  
17 支出紀錄應相差無幾，是以前述之各年會費收入可知，協會  
18 會費收入光支應日常會務費用後，就已幾乎入不敷出。
- 19 3. 另從○○社區發展協會專戶明細表既對帳單可知（109偵150  
20 70卷二第119至137頁），106年首次舉辦大型活動即社區觀  
21 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前即106年5月9日前（如附表二  
22 編號1所示，該活動支出費用為35萬4,770元，活動日期為10  
23 6年5月9日至10日，活動參與人數為120人），專戶餘額僅剩  
24 2萬3,888元；又107年首次舉辦大型活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  
25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前即107年5月20日前（如附表三編號1所  
26 示，該活動支出費用為36萬5,303元，活動日期為107年5月2  
27 0日至21日，活動參與人數為92人），專戶餘額僅剩5萬7,20  
28 3元，另108年首次舉辦大型活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  
29 宣導活動前即108年6月2日前（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該活動  
30 支出費用為47萬217元，活動日期為108年6月2日至3日，活  
31 動參與人數為120人），專戶內僅剩3萬3,140元，亦不足支

01 付舉辦活動之款項。就此，證人彭明聰於原審雖證稱：觀摩  
02 會有自付額，自付額如果是三台車的話120人，自付額一個  
03 人收2500元，以前是2天，2天一個人也要收1000多元等語  
04 （原審卷四第513頁），然上開觀摩活動是否確有自付額？  
05 每次自付金額究多少？遍觀全案卷證，僅該證人單一指訴，  
06 並無其他補強證據予以佐證，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尚難  
07 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檢察官上訴指稱協會之收入來源尚  
08 有參加活動者自付之款項云云，難認可採。

09 4. 另觀以106、107及108年經費收支決算表可知（本院卷第219  
10 至227頁、109偵15070卷二第13至17頁），各年總收入減除  
11 總支出之餘額分別為4,047、6,065及7萬1,419元，以及從10  
12 6、107及108年經費收支收支記帳登記表可知（原審卷四第2  
13 19至320頁），各年總收入減除總支出之餘額分別為3,467、  
14 6,065及7萬1,419元，綜上以觀，不論是經費收支決算表或  
15 經費收支收支記帳登記表，雖有剩餘，但所剩有限。

16 5. 承上，從協會向政府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資料可知（原審卷  
17 一第59頁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  
18 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檢送之大潭協會105年至109年申請  
19 補助資料、原審卷一第63頁至原審卷三第522頁之桃園市觀  
20 音區公所111年9月21日桃市觀社字第1110023050號函檢送之  
21 大潭協會105年至109年申請補助資料、原審卷四第5頁之台  
22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111年10月12日液工  
23 關發字第11102447650號函檢送之大潭協會105年至109年申  
24 請補助資料、原審卷四第9頁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  
25 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檢送之大潭協會105年至109  
26 年申請補助資料），協會皆須先行支付各項費用後，於活動  
27 結束後再檢附單據據以核銷，並經各單位審查無誤後才撥款  
28 至協會專戶，是各年度於補助款尚未核撥前，依當年度會員  
29 會費收入及定存利息收入加計協會專戶該年舉辦活動前之存  
30 款餘額來看，顯然不足以支應前項已扣除自付額之各該年首  
31 次大型活動費用之支出，故各該年縱然有剩餘也不代表在支

01 出費用之當下有足夠經費支應。是被告身為協會理事長，負  
02 責管理協會之業務、舉辦活動，在協會專戶無經費支付活動  
03 費用之情形下，其辯稱由其代墊或向外支借等情，尚非全然  
04 無據。

05 6. 又證人即接任被告之下一任協會理事長黃清海於原審證稱：  
06 我接任理事長辦旅遊活動三次，第一次、第二次是彭珍湖  
07 辦，至於他費用有沒有代墊我不曉得，第三次是我辦，我代  
08 墊48萬多元，等台電、中油、區公所、市政府的款下來會計  
09 才給我；（提示原審卷四第385頁問：這個LINE貼文訊息是  
10 否是你發在大潭協會的LINE群組？）對，這是我代墊的，但  
11 是還有幾筆沒還給我；（就是你剛才說的48萬元的代墊  
12 款？）對，這是有兩個活動，會員大會和7月份社區觀摩，  
13 彭珍湖給我486,400元，但是還有2,000多元到現在還沒給我  
14 等語（原審卷四第528至530頁），此亦可佐證被告所稱擔任  
15 協會理事長為舉辦活動而有代墊款項之情。

16 7. 至檢察官上訴意旨一固指被告提領協會專戶款項，已足以支  
17 付各該活動費用云云。然協會專戶106年至108年存入之款項  
18 種類有政府或單位補助款、定存之利息收入、帳戶之活存利  
19 息收入及被告所存入之款項等4種，已如前述，其中定存、  
20 活存之利息僅為1萬4,790元、116元，而被告存入2筆款項共  
21 6萬元，故該專戶所存入款項幾乎都是政府或單位補助款，  
22 而各該補助款皆須由協會先行支付各項費用，且於106、107  
23 及108年各年舉辦大型活動前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  
24 導活動前，協會專戶餘額所剩無幾，縱使加計各年會員收入  
25 及定存利息收入與自付額亦不足以支應，已如前述，故被告  
26 辯稱活動等相關費用係由其代墊、於補助後將款項領出等  
27 情，應可採信。又被告所領出之款項為先前用以代墊費用之  
28 款項，是領出款項後即便用以支付後續其他活動費用，仍然  
29 不失為被告所代墊之款項。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難認  
30 可採。

31 三、就被告轉帳或提領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觀

01 之：

02 (一)被告於106年12月18日轉帳18萬元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3 1）：

04 1.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下稱觀音區公所）因補助○○社區發展  
05 協會「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06 （原審卷四第99至127頁），於106年12月1日匯款3萬9,970  
07 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1頁之協會專戶明細表  
08 既對帳單，以下均僅以卷頁表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9 大潭發電廠（下稱大潭發電廠）因補助協會同一活動（原審  
10 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  
11 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6年-桃園  
12 市○○區○○社區發展協會-(G380S060640)重陽敬老愛心送  
13 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於106年12月5日匯入4萬9,9  
14 70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1頁）；另觀音區公所因補助○  
15 ○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內部  
16 設施修繕費用」（原審卷一第387至422頁），於106年12月8  
17 日匯入9萬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1頁），足認被告有舉辦  
18 上述活動，並申得補助款。

19 2. ○○社區發展協會為舉辦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  
20 能減碳宣導活動，於106年10月20至11月13日之期間支出費  
21 用合計18萬4,000元（原審卷四第109至126頁，支出費用明  
22 細詳附表五），然協會專戶於106年10月19日之餘額僅2萬3,  
23 934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1頁），而該支出期間之最高餘  
24 額為106年10月27日之3萬4,369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1  
25 頁），顯不足以支付該活動所需之費用。另依協會106年度  
26 經費支出明細表觀之（原審卷四第219至220頁），該年度收  
27 入19萬7,070元，扣除支出19萬3,603元（未含舉辦活動及社  
28 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費用），結餘僅3,467元，亦不足以支付  
29 上述活動費用。

30 3. 另○○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  
31 中心內部設施修繕費用」補助，被告申請補助之發票日期為

01 106年11月20日，修繕費用之金額為9萬元（原審卷一第389  
02 頁，支出費用明細詳附表六）。然協會專戶於該日之餘額僅  
03 2萬6,702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1頁），亦不足以支付該  
04 修繕費用。

05 4. 綜上，被告辯稱其從自己的帳戶提領合計25萬元，墊付上述  
06 活動相關支出及支付修繕費用（本院卷第147至150頁），並  
07 提出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原審卷四第92  
08 頁）。衡情，在協會幾乎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被告既能舉辦  
09 上開活動並提供單據申請補助款，則被告辯稱由其事先墊款  
10 乙節，尚非無據。從而，尚難遽認被告於106年12月18日所  
11 為轉帳，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而構成侵占罪。

12 (二)被告於107年1月3日轉帳20萬元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3 2）：

14 1. 台灣中油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  
15 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原審卷四第5頁，台灣中油  
16 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111年10月12日液工關發字  
17 第1110244765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106-1），於106年12月2  
18 5日匯款1萬9,970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1  
19 頁）；觀音區公所因補助協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  
20 年度活動中心電費」、「○○社區發展協會106年度代管館  
21 舍清潔維護費」（原審卷一第423至457頁），於106年12月2  
22 6日匯入5萬5,261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1頁）；另因補助  
23 協會「○○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充實設備費」（原審卷一第45  
24 9至495頁），於106年12月27日匯入5萬5,860元（109偵1507  
25 0卷二第131頁）；桃園社會局因補助協會「106年度辦理建  
26 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1-9月業務費用」（原審卷四第9  
27 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  
28 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6年中央業務費1至3季7200  
29 0），於107年1月2日匯入7萬2,000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  
30 1頁），足認被告有舉辦上述活動，並申得補助款。

31 2. 被告辯稱其從自己的帳戶提領合計32萬元，墊付上述社區照

01 顧關懷據點計畫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本院卷第150至160  
02 頁），其中提領款項之4萬元於106年4月7日存入協會專戶  
03 （109偵15070卷二第129頁），係用以墊付附表七編號1至4  
04 之電費扣繳，並提出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  
05 （原審卷四第90至93頁）。審酌上述費用支出共計26萬8,51  
06 0元，有如附表七至九所示相關費用支出明細則可稽，衡  
07 情，○○社區發展協會於106年度的收支狀況，應無力支應  
08 前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業務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已如前  
09 述。在協會幾乎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被告既能舉辦上開活動  
10 並提供單據申請補助款，則被告辯稱由其事先墊款乙節，尚  
11 非無據。從而，尚難遽認被告於107年1月3日所為轉帳，有  
12 不法所有意圖，而構成侵占罪。

13 (三)被告於107年12月4日轉帳13萬元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4 3）：

15 1.觀音區公所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107年重陽敬老愛心  
16 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原審卷四第129至155頁），於  
17 107年11月30日匯款3萬9,970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  
18 二第133頁）；大潭發電廠因補助協會同一活動（原審卷一  
19 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  
20 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年-○○區○  
21 ○社區發展協會-(G380S07065)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  
22 碳宣導活動(1)），於107年11月30日匯入4萬9,970元（109  
23 偵15070卷二第133頁）；桃園社會局因補助協會「107年度  
24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志工參訪及第三季餐飲加  
25 值」（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  
26 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志工參訪  
27 33600、107年餐飲3 36119），分別於107年12月4日、5日匯  
28 入各3萬3,600元、3萬6,119元（109偵15070卷二第133  
29 頁），足認被告有舉辦上述活動，並申得補助款。

30 2.被告辯稱其從自己的帳戶提領合計23萬8,025元，墊付上述  
3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60至165頁），

01 並提出其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原審卷四  
02 第94頁）。審酌上開上述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  
03 共計24萬2,764元，有如附表十至十二所示之支出費用明細  
04 可佐。又依協會107年度經費收支記帳登錄表（原審卷四第2  
05 73至274頁），該年度收入23萬4,865元，扣除支出22萬8,80  
06 0元（不含舉辦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相關費用），僅  
07 剩6,650元，自無力支付上述活動費用。在協會幾乎入不敷  
08 出的情況下，被告既能舉辦上開活動並提供單據申請補助  
09 款，則其辯稱係其代為墊款乙節，尚非無據。從而，尚難遽  
10 認被告於107年12月4日所為轉帳，有不法所有意圖，而構成  
11 侵占罪。

12 (四)被告於108年1月16日轉帳7萬元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3 4）：

14 1.桃園社會局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107年度辦理建立社  
15 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第二季業務費用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  
16 庭署補助款（含市政府配合款）、市政府補助款及3至6月餐  
17 飲增值補助款」（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  
18 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  
19 7年業務費2+餐飲3至6月 116000），於107年9月10日匯款11  
20 萬6,000元至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3頁），足認  
21 被告有舉辦上述活動，並申得補助款。

22 2.被告辯稱其從自己的帳戶提領合計11萬25元，墊付上述社區  
23 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本院卷第165至170頁），並提出華  
24 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原審卷四第93頁）。  
25 審酌上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共計支出11萬8,601  
26 元，有如附表十三所示支出明細為證。衡情，協會於107年  
27 度的收支狀況，應無力支應上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費  
28 用，已如前述，然在協會幾乎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被告既能  
29 舉辦上開活動並於支出費用，則其辯稱由其代為墊款乙節，  
30 尚非無據。從而，尚難遽認被告於108年1月16日所為轉帳，  
31 有不法所有意圖，而構成侵占罪。

01 (五)被告於109年2月10日轉帳5萬元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2 5）：

03 1.桃園社會局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108年度辦理社區照  
04 顧關懷據點計畫－孝親活動、運動休閒系列及老少共學系列  
05 (一)、(二)－市政府補助款」、「108年度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  
06 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第1期預防及延緩失能計  
07 畫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原審卷四第9頁，  
0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  
09 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8多元+孝親70000、109 108年預失  
10 36000），於108年12月26日、109年1月6日匯款各7萬元、3  
11 萬6,000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5頁），足認協  
12 會有舉辦上述活動，並申得補助款。

13 2.被告辯稱其從自己的帳戶提領合計11萬3,015元，墊付上述  
1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等語（本院卷第170至172頁），  
15 並提出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原審卷四第  
16 96頁）。審酌上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共計10萬8,86  
17 0元，有如附表十四及十五所示之支出費用明細可稽。又依  
18 協會108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審卷四第319至320頁），  
19 該年度收入32萬3,695元，扣除支出25萬2,276元（未含舉辦  
20 活動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費用），僅剩7萬1,419元，自無  
21 力全額支付上述活動費用。在協會108年間幾乎入不敷出的  
22 情況下，被告既能舉辦上開活動並提出單據申請補助，則被  
23 告辯稱其墊款款項，且為清償張桂鈴5萬元之借款，而將原  
24 要自協會專戶轉給自己之代墊款，逕而轉給張桂鈴藉以清償  
25 債務，尚非無據。從而，尚難遽認被告於109年2月10日所為  
26 轉帳，有不法所有意圖，而構成侵占罪。

27 (六)被告於109年3月30日提款45萬元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8 6）：

29 1.桃園社會局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108年度辦理建立社  
30 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第四季餐飲加值  
31 費用之市政府補助款」（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

01 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  
02 名稱：109 108年第四季餐飲 39000），於109年3月13日匯  
03 款3萬9,000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5頁）；復  
04 因補助協會該項計畫第一、二季業務費用之衛生福利部社會  
05 及家庭署補助款及C級巷弄獎助費（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  
06 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  
07 碟中檔案名稱：109108年中央業務費1、2季 98713），於10  
08 9年3月16日匯款9萬8,713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  
09 135頁）；又因補助協會該項計畫第一、二季業務費用市政  
10 府配合及補助款（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  
11 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  
12 9108年中央業務費1 2季 93478），於109年3月16日匯款9萬  
13 3,478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5頁）；再因補助  
14 ○○社區發展協會該項計畫第三、四季業務費用市政府配合  
15 及補助款暨志工費用市政府配合及補助款（原審卷四第9  
16 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  
17 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 108年市府業務3 44319、109  
18 108年市府業務4 45000、109 108年志工費市府 31000），  
19 於109年3月16日匯款12萬319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  
20 二第135頁）；另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該項計畫第三季  
21 業務費用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及C級巷弄獎助  
22 費（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  
23 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 108年中央  
24 業務3 54000），於109年3月16日匯款5萬4,000元至協會專  
25 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5頁）；另因補助協會該項計畫第  
26 四季業務費用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及C級巷弄  
27 獎助費暨志工費用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原審  
28 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  
29 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 108年中央業務4 540  
30 00、109 108年志工費中央 24000），於109年3月16日匯款7  
31 萬8,000元至協會專戶（109偵15070卷二第135頁），足認被

01 告有舉辦上述活動，並申得補助款。

02 2.被告辯稱其從自己的帳戶提領合計52萬2,080元，墊付上述  
0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本院卷第173至192頁），並提  
04 出其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原審卷四第94  
05 至97頁）。審酌上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108年1月至同年12  
06 月共計支出49萬7,061元，有附表十六至二十所示支出費用  
07 明細等證據可佐。衡情，協會於108年度的收支狀況，應無  
08 力支應上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已如前述，在協會  
09 幾乎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被告既能舉辦上開活動並提出單據  
10 申請補助，則被告辯稱其墊款款項乙節，尚非無據。從而，  
11 尚難遽認被告於109年3月30日所為提款，有不法所有意圖，  
12 而構成侵占罪。

13 四、由上可知，協會平時經費，並不足以支應舉辦上述活動等費  
14 用支出，被告所辯為舉辦活動，需先行墊付，待補助款核撥  
15 後其再自協會專戶中領出等語，應可採信（相關被告辯解其  
16 提領之款項，係為代墊其先前所辦活動之支出，待補助款核  
17 撥後始自協會專戶中領出之對照表，詳本判決附表一）。檢  
18 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依證人彭珍湖、彭明聰之證述，協會於被  
19 告擔任理事長期間，並無經費不足以支應舉辦活動之情形，  
20 與上開事證不符，自難憑採。至被告自行撥款之行為，縱然  
21 不符合證人彭明聰、黃清海所述協會會計作業流程，然被告  
22 主觀上既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即難以侵占罪相繩。故檢察官  
23 上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亦難憑採。

24 五、綜上，檢察官提起上訴，仍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  
25 以及心證裁量，反覆爭執，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告  
26 主觀上有起訴意旨所指侵占犯行，以供本院調查審酌，其上  
27 訴意旨所述尚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張少威  
 法 官 顧正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一：（被告辯稱其轉出、提領款項用以償還先前墊付支出之  
 活動費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	被告轉出、 提領金額 (新台幣)	補助單位	補助日期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項目	支出費用 (新台幣)	支出明細			
1	106年12月18日	180,000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8日	90,000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修繕費用	90,000	附表六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1日	40,000 (扣除匯費30, 實際匯入39,970)	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84,000	附表五			
			台灣電力公司	106年12月5日	50,000 (扣除匯費30, 實際匯入49,970)						
2	107年1月3日	200,000	台灣中油公司	106年12月25日	20,000 (扣除匯費30, 實際匯入19,970)	106年活動中心電費電費及代管館舍清潔維護費	55,261	附表七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26日	55,261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6年12月27日	55,860				○○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充實設備費	55,860	附表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1月2日	72,000				106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1-9月業務費用	157,386	附表九
3	107年12月4日	130,000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07年11月30日	40,000 (扣除匯費30, 實際匯入39,970)	107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55,672	附表十			
			台灣電力公司	107年11月30日	50,000 (扣除匯費30, 實際匯入49,97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7年12月4日	33,600	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50,364	附表十一			

						志工參訪 觀摩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7年12月5日	36,119	107年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第三 季餐飲加 值	36,728	附表十二
4	108年1月16日	70,000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7年9月10日	116,000	107年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計畫 第二季業 務費用及 餐飲加值	118,601	附表十三
5	109年2月10日	50,000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8年12月26日	70,000	108年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計畫- 孝親活動 、運動休 閒系列及 老少共學 系列(一) 、(二)	72,660	附表十四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9年1月6日	36,000	108年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並設 置C級巷弄 長照站計 畫-第1期 預防及延 緩失能計 畫	36,200	附表十五
6	109年3月30日	450,000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9年3月13日	39,000	108年社區 關懷據點 並設置C級 巷弄長照 站計畫第 四季餐飲 加值費用	39,614	附表十六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98,713 (社家署補助款 及C級巷弄獎助 費)	108年社區 關懷據點 並設置C級 巷弄長照 站計畫第 一、二季 業務費用	200,910	附表十七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93,478 (市政府配合及 補助款)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120,319 (桃市府補助第 三、四季業務費 用及志工費44,31 9、45,000、31,0 00)	108年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並設 置C級巷弄 長照站計 畫第三季 業務費用 (桃市府補 助 44,31 9、社家屬	99,818	附表十八

(續上頁)

01

					補助54,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54,000 (社家屬補助第三季業務費用54,000)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第四季業務費用 (桃市府補助 45,000、社家屬補助54,000)	102,019	附表十九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9年3月16日	78,000 (社家屬補助第四季業務費用及志工費54,000、24,000)	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志工費用 (桃市府補助 31,000、社家屬補助24,000)	55,600	附表二十

02

附表二：106年度舉辦活動及進行相關修繕之支出費用

03

編號	項目	日期	支出費用 (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社區觀摩研習暨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6年5月9日至10日	354,770	原審卷一第303至385頁
2	重陽敬老愛心送 暖救濟暨節能減 碳宣導活動	106年10月21日	184,000	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2第412至457頁
3	社區鎮平宮文化 傳承暨節能減碳 宣導活動	106年6月11日至13日	138,050	原審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6年-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鎮平宮文化傳承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4	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計畫	106年1月至12月	371,324	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6年中央業務費1至3季72000、106年市府

(續上頁)

01

				業務費1至3季81000、106年志工參訪志工參訪30400、106年中央業務4+志工44000、106年市府業務4+志工+多元101631
5	內部設施修繕費	106年11月20日	90,000	原審卷一第387至421頁
6	內部充實設備費	106年12月14日	55,860	原審卷一第459至495頁
7	清潔維護費	106年1月至12月	34,979	原審卷一第435至457頁
8	其他費用 (花園費、會場設備燈光、電話網路費、電腦耗材、理監事會誤餐費、志工隊背心、會員大會誤餐費、會員紀念品、區運後隊員會餐、志工隊會議後會餐、志工研習上課便餐、志工會議誤餐費、音響修理費、廚房設備工作桌、水費、音響修理費、電費)	106年1月至12月	154,906	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12第146至198頁
		合計	1,383,889	

02

03

附表三：107年度舉辦活動及進行相關修繕之支出費用

編號	項目	日期	支出費用 (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社區觀摩研習暨 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7年5月20日 至21日	365,303	原審卷二第5至85頁
2	重陽敬老愛心送 暖暨節能減碳宣 導活動	107年10月13日	155,672	原審卷二第153至211頁、原審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

(續上頁)

01

				年-○○區○○社區發展協會-(G380S07065)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1)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488,814	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年業務費160000、107年業務費2+餐飲3至6月116000、107年業務費360000、107年餐飲3 36119、107年多元60000、107年業務4+志工110000、107年餐飲4 37500
4	清潔維護費	107年1月至12月	39,660	原審卷二第213至269頁
5	水塔修護費	107年12月17日	7,823	原審卷二第295至325頁
6	其他費用 (電費、理監事會誤餐費、會員紀念品、會員大會誤餐費、文具費、重陽敬老金、大會旗幟費、公關費、區運裝置費溢支、水費、雜支、花園、洽談桌、事務費、聯繫餐會、志工伴手禮)	107年1月至12月	220,804	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12第200至244頁
		合計	1,278,076	
備註： 原審本表編號2之金額有誤，故予更正。				

02

03

## 附表四：108年度舉辦活動及進行相關修繕之支出費用

編號	項目	日期	支出費用 (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8年6月2日至3日	470,217	原審卷二第327至397頁、原審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8

				年-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G380S08027)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原審卷四第5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111年10月12日液工開發字第1110244765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108
2	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8年10月5日	163,500	原審卷二第467至579頁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8年1至12月	457,175 (1至10月支出384,613元)	原審卷四第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8年餐飲0 00000、108年餐飲3 37500、108年中央業務3 54000、108年中央業務4 54000、108年中央業務費1 2 季98713、108年市府業務3 44319、108年市府業務4 45000、108年市府業務費1 2 季 93478、108年志工費中央24000、108年志工費市府31000、108年第四季餐飲39000、108年預失36000
4	電費	108年1至12月	65,311	原審卷三第139至157頁
5	清潔維護費	108年1至12月	37,816	原審卷三第159至183頁
6	沖水器更換費用	108年12月23日	4,500	原審卷三第119至137頁
7	其他費用 (扣除電費及重陽敬老金)	108年1至12月	157,255	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12第247至248頁
		合計	1,355,774	

02 附表五：106年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支出  
03 明細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6/10/20	蛋糕等	24,950	原審卷四第121頁

		(蛋糕為被告於COSTCO以信用卡刷卡)		
2	106/10/20	壽司米	20,000	原審卷四第122至123頁
3	106/10/20	20斤壽司米	19,200	原審卷四第124至125頁
4	106/10/21	控肉、米粉	24,000	原審卷四第112頁
5	106/10/21	音響出租	15,000	原審卷四第116頁
6	106/10/21	敬老慰問金	22,000	原審卷四第117頁
7	106/11/2	礦泉水600毫升	6,000	原審卷四第113頁
8	106/11/13	廣告文宣	6,000	原審卷四第110頁
9	106/11/13	收據、開會通知、敬老狀+護貝	7,700	原審卷四第111頁
10	106/11/13	活動場地佈置費	15,000	原審卷四第115頁
11	106/11/13	龜甲萬醬油1L	24,150	原審卷四第126頁
		合計	184,000	原審卷四第109頁

## 備註：

1. 本表編號1至3所列之金額與刑事準備(二)狀所列之金額(見本院卷第148頁)不符,應為誤認。
2. 被告分別以編號1至11向桃園市○○區○○○○號2、5及10向台灣電力公司、編號11向台灣中油公司申請補助,於申請時皆有註明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金額,有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活動計畫促協金請款單及申請補(捐)助經費單位聲明書為證(見原審卷四第109頁、原審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6年-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G380S060640)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救濟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原審卷四第5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111年10月12日液工關發字第1110244765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106-1),且總補助之金額11

(續上頁)

01

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4萬、台電公司5萬、台油公司2萬）亦小於總實際支出，故無重複申請溢領之疑。

02

附表六：○○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修繕費用支出明細

03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6/11/20	變壓器、穩壓馬達等	90,000	原審卷一第389頁
		合計	90,000	

04

附表七：106年活動中心電費電費及代管館舍清潔維護費支出明細

05

06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6/4/18	106年度○○社區活動中心電費	2,053	原審卷一第431頁
2	106/8/14	106年度○○社區活動中心電費電費	7,527	
3	106/10/18	106年度○○社區活動中心電費電費	7,667	
4	106/12/14	106年度○○社區活動中心電費電費	3,035	
5	106/年度	○○社區活動中心106年度代管館舍清潔維護費	34,979	原審卷一第435至437頁
		合計	55,261	

07

附表八：○○社區活動中心內部充實設備費支出明細

08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	----	----	---------	------

(續上頁)

01

1	106/12/14	公文櫃等	55,860	原審卷一第461至 463頁
		合計	55,860	

02

03

附表九：106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1至9月業務費用支出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6/1/6	豬肉、排骨	1,940	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111年10月20日 桃社老字第11100 95360號函附光碟 中檔案名稱：106 年中央業務費1至 3季72000 (原審卷四第9 頁)
2	106/1/6	蛤蠣等食材	1,400	
3	106/1/6	醫療口罩 200 ps	600	
4	106/1/13	菜舖等食材	721	
5	106/1/13	豬肉	1,488	
6	106/1/13	雞蛋等食材	2,210	
7	106/1/13	茶葉五斤	3,000	
8	106/1/16	HP黑色墨水匣	1,681	
9	106/1/16	超級柴油加油 (接送長者到 據點)	1,170	
10	106/1/20	豬肉	1,240	
11	106/1/20	青菜等食材	585	
12	106/1/20	椪柑等	2,000	
13	106/1/20	金味王醬油等	1,505	
14	106/2/3	豬肉等食材	1,330	
15	106/2/3	雞蛋等食材	2,000	
16	106/2/10	蝦紅等食材	853	
17	106/2/10	豬肉三斤半	380	
18	106/2/10	A菜等	1,090	
19	106/2/10	香菇等	1,605	
20	106/2/17	高麗菜等	745	
21	106/2/17	豬肉	800	
22	106/2/17	太白粉等	1,230	
23	106/2/24	豬肉等	1,600	

24	106/2/24	高麗菜等	1,310
25	106/2/24	白米(30斤)	1,100
26	106/3/3	豬肉等	1,280
27	106/3/3	絲瓜等	1,055
28	106/3/6	電費	2,172
29	106/3/7	水費	360
30	106/3/7	文具等(被告 VISA卡末四碼 0000支付)	1,462
31	106/3/10	濾心器	800
32	106/3/10	豬肉等	1,400
33	106/3/11	紅蘿蔔	895
34	106/3/15	白米	1,440
35	106/3/17	豬肉	550
36	106/3/17	甜不辣等	170
37	106/3/17	高麗菜	555
38	106/3/22	青菜等	517
39	106/3/24	豬肉	650
40	106/3/24	貢丸等	980
41	106/3/24	蒜頭等	2,505
42	106/3/25	金頂鹼性3號 電池兩組等	240
43	106/3/31	白蘿蔔等	570
44	106/3/31	豬肉	600
45	106/3/31	香菇等	1,229
46	106/3/31	彩色影印紙	145
47	106/4/7	高麗菜等	595
48	106/4/7	豬肉等	1,750
49	106/4/14	絞肉	660
50	106/4/14	冬瓜等	575
51	106/4/14	烹大師等	840

52	106/4/21	豬肉	700
53	106/4/21	豬肉	450
54	106/4/21	高麗菜等	1,515
55	106/4/21	大蔥	70
56	106/4/21	蒜頭等	2,500
57	106/4/21	HP墨水組合包 (COSTCO, 被告VISA卡末四碼0000付款)	2,129
58	106/4/28	麵粉等	1,242
59	106/4/28	豬肉等	1,400
60	106/4/28	小白菜等	352
61	106/5/1	HP墨水匣等	1,998
62	106/5/2	電信費	1,201
63	106/5/2	電信費	987
64	106/5月	水費	309
65	106/5/5	豬肉等	960
66	106/5/5	芹菜等	168
67	106/5/5	麵粉等	265
68	106/5/12	豬肉等	1,600
69	106/5/12	胡瓜等	465
70	106/5/12	蒜頭等	2,510
71	106/5/12	加油	600
72	106/5/19	豬肉等	1,600
73	106/5/19	白米	1,440
74	106/5/19	五香干等	612
75	106/5/26	豬肉三斤	320
76	106/5/26	酒菜等	345
77	106/5/26	米粉等	4,360
78	106/6/2	豬肉	570
79	106/6/2	蔥等	940

(續上頁)

01

80	106/6/9	豬肉	560
81	106/6/9	米苔目等	1,100
82	106/6/9	蒜頭等	2,505
83	106/6/16	豬肉等	1,480
84	106/6/16	冬瓜等	570
85	106/6/23	豬肉	500
86	106/6/23	米粉等	3,315
87	106/6月	芹菜等	580
88	106/6/30	米苔目	640
89	106/6/30	豬肉	320
90	106/6/30	仙草等	380
91	106/7/6	電信費	837
92	106/7/6	電信費	298
93	106/7/6	台電106/6月 電費	2,215
94	106/7/7	106年6月水費	487
95	106/7/7	薑母等	1,400
96	106/7/7	豬肉等	1,400
97	106/7/7	冬瓜等	970
98	106/7/14	豬肉等	1,600
99	106/7/14	豆芽等	1,346
100	106/7/14	金味王醬油等	2,550
101	106/7/21	豬肉	560
102	106/7/21	蔥等	635
103	106/7/21	香蕉	280
104	106/7	壽司白米	1,040
105	106/7/22	仙草等	250
106	106/7/28	豬肉等	1,600
107	106/7/28	香蕉	280
108	106/7/28	仙草等	1,150
109	106/7/30	墨水匣 (燦	1,129

		坤，被告末四碼0000卡)	
110	106/8/3	106年6月電信費	311
111	106/8/4	豬肉等	1,080
112	106/8/4	香蕉	295
113	106/8/4	仙草等	1,060
114	106/8/11	豬肉	880
115	106/8/11	莧菜	1,118
116	106/8/11	蒜頭等	2,510
117	106/8/11	中油加油費 (被告末四碼0000卡)	1,325
118	106/8/18	豬肉等	1,180
119	106/8/23	106年7月電信費	837
120	106/8/23	106年8月電信費	837
121	106/8/23	106年8月電信費	295
122	106/8/24	瓦斯費	3,450
123	106/8/25	豬肉	1,100
124	106/8/25	油菜等	1,009
125	106/8/25	高山茶	1,000
126	106/8/31	小白菜等	682
127	106/9/1	豬肉等	1,400
128	106/9/1	木耳等	1,110
129	106/9/8	豬肉等	1,080
130	106/9/8	紅蘿蔔等	1,150
131	106/9/14	中油加油費	1,000
132	106/9/15	濾心器	800
133	106/9/15	豬肉等	1,430

(續上頁)

01

134	106/9/15	滷蛋等	1,105	
135	106/9/22	豬肉等	1,635	
136	106/9/22	豆干等	760	
137	106/9月	蒜頭等	2,510	
138	106/9/28	106年9月電信費	837	
139	106/9/28	106年9月電信費	295	
140	106/9/29	豬肉等	1,080	
141	106/9/29	香蕉	216	
142	106/9/29	青黃瓜等	846	
		合計	157,386	
備註： 本表編號38所列之金額與刑事準備（二）狀所列之金額（見本院卷第155頁）不符，應為誤認；該狀另漏列編號119，故予補正。				

02

附表十：107年度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支出明

03

細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7/10/11	敬老蛋糕 (CO STCO 使用被告VISA卡)	11,655	原審卷四第140頁
2	107/10/12	白米等	25,000	原審卷四第151頁
3	107/10/12	印表機等 (燦坤，使用被告末四碼0000信用卡付款)	8,717	原審卷四第153頁
4	107/10/13	誤餐費餐點	24,000	原審卷四第142頁
5	107/10/13	音響器材租用費	15,000	原審卷四第144頁
6	107/10/13	敬老慰問金	22,500	原審卷四第146頁
7	107/10/13	蛋糕	3,600	原審卷四第150頁

(續上頁)

01

8	107/10/18	活動場地布置費	15,000	原審卷四第143頁
9	107/10/18	海報等	15,000	原審卷四第145頁
10	107/10/22	敬老狀等	9,000	原審卷四第139頁
11	107/10/22	膠帶等	200	原審卷四第139頁
12	107/10/26	礦泉水	6,000	原審卷四第152頁
		合計	155,672	原審卷四第138頁

備註：

被告分別以編號1至12向桃園市○○區○○○○號5、8、9及12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補助，於申請時皆有註明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金額，有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活動計畫促協金請款單為證（見原審卷四第138頁、原審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年-○○區○○社區發展協會-(G380S07065)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1)），且總補助之金額9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4萬、台電公司5萬）亦小於總實際支出，故無重複申請溢領之疑。

02

03

附表十一：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志工參訪觀摩支出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7/8/5	便餐	8,3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志工參訪 33600（原審卷四第9頁）
2	107/8/6	便餐	8,650	
3	107/8/5	住宿	30,200	
4	107/8/6	導覽費	1,600	
5	107/8/3	保險費	1,614	
		合計	50,364	

04

05

附表十二：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三季餐飲加值支出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7/7/3	五花肉等	1,38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
2	107/7/3	貢丸	1,170	

3	107/7/3	水果	301	桃社老字第11100 95360號函附光碟 中檔案名稱：107 年餐飲3 36119 (原審卷四第9 頁)	
4	107/7/10	三層肉等	1,260		
5	107/7/10	高麗菜等	505		
6	107/7/10	香蕉	700		
7	107/7/17	五花肉等	1,380		
8	107/7/17	綠豆等	300		
9	107/7/17	空心菜	810		
10	107/7/17	營養拉麵	394		
11	107/7/24	五花肉等	1,380		
12	107/7/24	蔥等	684		
13	107/7/26	台灣低脂豬腳 肉等 (COSTCO 使用被告末四 碼0000信用卡 付款)	955		
14	107/7/31	五花肉等	1,380		
15	107/7/31	蔥等	1,200		
16	107/8/7	五花肉等	1,260		
17	107/8/7	空心菜	810		
18	107/8/7	醬油等	300		
19	107/8/14	三層肉等	1,260		
20	107/8/14	胡瓜等	503		
21	107/8/14	番茄醬	700		
22	107/8/19	貢丸	400		
23	107/8/19	花枝丸	1,700		
24	107/8/21	絞肉等	1,160		
25	107/8/21	芹菜等	140		
26	107/8/21	白麵條	276		
27	107/8/28	三層肉等	1,260		
28	107/8/28	茄子等	740		
29	107/8/28	醬油等	1,610		

(續上頁)

01

30	107/9/4	五花肉等	1,460
31	107/9/4	蛋等	1,090
32	107/9/4	小白菜等	675
33	107/9/11	絞肉等	1,200
34	107/9/18	五花肉等	1,260
35	107/9/18	香蕉	570
36	107/9/18	小白菜等	815
37	107/9/25	五花肉等	1,260
38	107/9/25	沙拉油	1,770
39	107/9/25	高麗菜等	710
		合計	36,728

02

附表十三：107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第二季業務費用及餐飲

03

加值支出明細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7/4/1	鯖魚兩箱	4,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年業務費2+餐飲3至6月 116000(原審卷四第9頁)
2	107/4/3	青菜筍乾一箱	1,065	
3	107/4/6	香蕉等	713	
4	107/4/6	中油加油(被告末四碼0000信用卡付款)	1,538	
5	107/4/6	高麗菜	500	
6	107/4/10	貢丸等	1,662	
7	107/4/10	海帶等	1,650	
8	107/4/12	肉魚一箱	3,000	
9	107/4/12	小卷	3,000	
10	107/4/13	花枝丸	600	
11	107/4/17	莧菜	1,210	
12	107/4/17	五花肉等	1,950	
13	107/4/20	蛤蜊等	665	
14	107/4/20	三層肉等	1,820	

15	107/4/20	西瓜等	990
16	107/4/23	保險費	6,012
17	107/4/24	三層肉等	2,080
18	107/4/25	肉魚一箱	3,000
19	107/4/27	筍乾一箱	1,085
20	107/4/27	糯米	560
21	107/5/1	中油加油 (被告末四碼0000 信用卡付款)	1,569
22	107/5/2	電信費	306
23	107/5/2	電信費	837
24	107/5/4	三層肉等	850
25	107/5/4	生鴨	1,140
26	107/5/4	油麵等	600
27	107/5/4	嫩薑等	853
28	107/5/7	水費	406
29	107/5/8	白花等	1,350
30	107/5/8	蝦仁等	900
31	107/5/8	芹菜等	1,255
32	107/5/10	中油加油 (被告末四碼0000 信用卡付款)	1,476
33	107/5/11	油麵等	600
34	107/5/11	鯖魚	4,400
35	107/5/15	梅花肉等	1,750
36	107/5/18	雞蛋等	690
37	107/5/18	赤肉羹等	1,203
38	107/5/18	高麗菜等	2,130
39	107/5/22	蝦仁	250
40	107/5/24	黑輪	1,200
41	107/5/24	鮭魚	4,600

42	107/5/24	小卷	1,100
43	107/5/25	絲瓜等	865
44	107/5/29	黑輪	800
45	107/5/29	三層肉等	1,750
46	107/5/30	液化石油氣	1,500
47	107/6/1	三層肉等	1,680
48	107/6/3	絲瓜等	785
49	107/6/4	沙拉油等	1,725
50	107/6/6	中油加油 (被告末四碼0000 信用卡付款)	1,556
51	107/6/7	莧菜	955
52	107/6/8	電信費	837
53	107/6/8	電信費	306
54	107/6/8	冰糖等	355
55	107/6/8	青椒等	280
56	107/6/8	香蕉	420
57	107/6/9	魚丸一箱	2,000
58	107/6/9	仙草等	1,135
59	107/6/9	麵粉等	459
60	107/6/11	切菇等	1,860
61	107/6/12	白苦瓜等	789
62	107/6/15	大黃瓜	630
63	107/6/15	香瓜	355
64	107/6/17	蘿蔔等	900
65	107/6/19	鵝肉	2,601
66	107/6/21	魚丸	1,700
67	107/6/21	中油加油 (被告末四碼0000 信用卡付款)	1,538
68	107/6/23	吳郭魚	2,200

(續上頁)

01

69	107/6/26	空心菜等	1,780	
70	107/6/26	蛋等	2,750	
71	107/6/26	菜舖	300	
72	107/6/29	西瓜	660	
73	107/6/29	五花肉	1,100	
74	107/6/29	青菜等	817	
75	107/7/4	電信費	301	
76	107/7/4	電信費	837	
77	107	綠豆等	245	
78	107	長糯米	1,300	
79	107/3/6	三層肉等	2,080	
80	107/3/13	三層肉	1,290	
81	107/3/13	滷蛋等	1,230	
82	107/3/16	鴨子等	1,278	
83	107/3/20	雞蛋	328	
84	107/3/20	三層肉等	1,530	
85	107/3/27	三層肉等	3,300	
86	107/3/27	大仁等	929	
		合計	118,601	
備註： 本表編號65所列之金額與刑事準備(二)狀所列之金額(見本院卷第169頁)不符，應為誤認。				

02

附表十四：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孝親活動、運動休閒系列及老少共學系列(一)、(二)支出明細

03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8/6/4	鋤頭等	6,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8多元+孝親70000
2	108/6/4	燒水管等	4,000	
3	108/6/12	礦泉水	700	
4	108/7/5	布棉花	5,980	
5	108/7/5	白板	5,700	

(續上頁)

01

6	108/7/15	礦泉水	700	(原審卷四第9頁)
7	108/8/20	毛巾等	7,380	
8	108/8/23	彈力帶	4,000	
9	108/8/25	礦泉水	700	
10	108/10/15	音響出租	5,000	
11	108/10/15	布置材料紅布	1,500	
12	108/10/15	鴨等	900	
13	108/10/15	豬肉	1,100	
14	108/10/15	蝦仁等	2,000	
15	108/10/15	礦泉水	500	
16	108/10/30	講師教學費	4,000	
17	108/10/30	講師教學費	4,000	
18	108/10/30	講師費	4,000	
19	108/10/30	講師費	4,000	
20	108/11/13	控土機出租	10,500	
		合計	72,660	

02

附表十五：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

03

第1期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支出明細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8/8/15	休閒彈力帶等	7,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108年預失 36000(原審卷四第9頁)
2	108/8/20	墨水匣等	5,200	
3	108/10/30	講師費	24,000	
		合計	36,200	

05

附表十六：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C及巷弄長照站計畫第四季

06

餐飲加值費用支出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8/10/1	高麗菜等	1,47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108年第四季餐飲39000（原審卷四第9頁）
2	108/10/1	豬肉等	1,500	
3	108/10/8	豬肉等	1,500	
4	108/10/8	豌豆等	1,180	
5	108/10/15	豬肉等	1,500	
6	108/10/16	菜舖等	175	
7	108/10/22	絞肉等	1,260	
8	108/10/22	蒜頭等	1,040	
9	108/10/22	豆腐等	410	
10	108/10/26	豬肉等	1,500	
11	108/10/26	高麗菜等	550	
12	108/10/26	香蕉	250	
13	108/11/5	雞蛋等	1,000	
14	108/11/5	花椰菜等	1,190	
15	108/11/5	豬肉等	1,500	
16	108/11/12	豬肉等	1,500	
17	108/11/12	辣椒等	1,400	
18	108/11/12	甜片等	1,164	
19	108/11/19	豬肉等	1,400	
20	108/11/19	花枝等	1,200	
21	108/11/19	高麗菜等	915	
22	108/11/25	豬肉等	1,400	
23	108/11/25	蘿蔔等	880	
24	108/12/3	菠菜等	1,060	
25	108/12/3	豬肉等	1,500	
26	108/12/10	花椰菜等	860	
27	108/12/10	豬肉等	1,500	
28	108/12/8	青魚一箱	950	
29	108/12/17	豬肉等	1,500	
30	108/12/17	玉米等	1,090	

(續上頁)

01

31	108/12/24	花菜等	1,150	
32	108/12/24	豬肉等	1,500	
33	108/12/24	香菇	400	
34	108/12/31	豬肉等	1,500	
35	108/12/31	大白菜等	720	
		合計	39,614	

02

附表十七：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C及巷弄長照站計畫第一、  
 03 二期業務費用支出明細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8/1/3	鱈魚一箱	1,9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108年中央業務費1 2季 98713 (原審卷四第9頁)
2	108/1/4	好神拖	799	
3	108/1/8	長尾夾	2,100	
4	108/1/11	小瓜等	685	
5	108/1/11	蔥等	260	
6	108/1/15	茶葉	3,200	
7	108/1/18	蘋果	1,000	
8	108/1/18	鵝肉	3,000	
9	108/1/18	五花肉	1,200	
10	108/1/19	高麗菜等	1,255	
11	108/1/22	保險費	6,680	
12	108/1/25	三色豆等	810	
13	108/1/25	雞蛋	835	
14	108/1/25	沙拉油等	3,820	
15	108/1/25	蛋糕	1,600	
16	108/1/29	鵝肉等	2,588	
17	108/1/29	液化石油氣	1,440	
18	108/1/29	礦泉水	700	
19	108/1/3-30	臨時酬勞費	6,000	
20	108/2/1	電信費	837	
21	108/2/1	電信費	306	

22	108/2/2	鱈魚、白鯧 魚、羊肉爐	6,150
23	108/2/11-30	臨時酬勞費	6,000
24	108/2/12	HP 原廠墨水 匣	2,170
25	108/2/15	雞蛋等	1,700
26	108/2/20	高山茶	2,700
27	108/2/23	中油加油費 (使用被告末 四碼 0000 信 用卡付款)	1,178
28	108/2/26	蛋糕	1,600
29	108/3/1	白花菜等	1,005
30	108/3	信義青果行	900
31	108/3/1-30	臨時酬勞費	6,000
32	108/3/5	礦泉水	2,100
33	108/3/8	茶葉	4,050
34	108/3/12	鵝肉	3,600
35	108/3/15	小白菜等	980
36	108/3/15	彩色影印紙	2,500
37	108/3/18	電信費	339
38	108/3/18	電信費	837
39	108/3/20	高麗菜等	1,180
40	108/3/20	豬肉等	1,500
41	108/3/20	醬油等	3,000
42	108/3/25	排骨	1,000
43	108/3/25	水費	1,956
44	108/3/29	貢丸等	1,200
45	108/3/29	洗碗精	200
46	108/3/29	蛋糕	1,600
47	108/3/29	中油加油費	1,508

		(使用被告末四碼 0000 信用卡付款)	
48	108/4/2	西雅圖咖啡	1,300
49	108/4/3	電信費	315
50	108/4/3	電信費	837
51	108/4/10	鱈魚	1,500
52	108/4/10	貢丸	500
53	108/4/11	五花肉等	1,800
54	108/4/16	五月花紙巾等	2,555
55	108/4/18	鯽魚	1,500
56	108/4/18	虱目魚丸	500
57	108/4/18	蛋等	1,100
58	108/4/19	青江菜等	1,627
59	108/4/19	蘋果	1,800
60	108/4/23	卡西歐計算機等	2,300
61	108/4/26	小瓜等	941
62	108/4/26	豫章興加油站加油費(使用被告末四碼 0000 信用卡付款)	1,620
63	108/4/30	茶葉	4,050
64	108/4/30	蛋糕	1,600
65	108/4/30	液化石油氣	1,600
66	108/4/1-30	臨時酬勞費	6,000
67	108/5/1	電信費	837
68	108/5/1	電信費	306
69	108/5/2	水費	326
70	108/5/3	莧菜等	1,380

71	108/5/3	礦泉水	2,100
72	108/5/6	中油加油費 (使用被告末 四碼 0000 信 用卡付款)	1,583
73	108/5/8	白帶魚	1,000
74	108/5/9	鱈魚	1,000
75	108/5/10	高麗菜等	1,520
76	108/5/10	鵝肉	3,600
77	108/5/10	母親節蛋糕	1,800
78	108/5/10	口紅膠等	2,100
79	108/5/10	杉林溪高山 春茶 (COSTC 0, 使用被告 末四碼 0000 信用卡付款)	869
80	108/5/24	豆腐等	700
81	108/5/28	蛋糕	1,600
82	108/5/29	電信費	316
83	108/5/29	電信費	837
84	108/5/29	肉魚	1,000
85	108/5/30	茶葉	3,200
86	108/5/31	濾心	2,800
87	108/5/1-30	臨時酬勞費	6,000
88	108/6/6	芒果	900
89	108/6/6	鵝肉	3,600
90	108/6/6	貢丸	1,000
91	108/6/6	中油加油費 (使用被告末 四碼 0000 信 用卡付款)	1,311
92	108/6/11	礦泉水	2,450

(續上頁)

01

93	108/6/16	白帶魚、鯽魚	3,500	
94	108/6/17	太白粉等	915	
95	108/6/18	茶葉	4,050	
96	108/6/21	小白菜	670	
97	108/6/23	鱈魚、鯧魚	2,300	
98	108/6/23	中油加油費 (使用被告末 四碼 0000 信 用卡付款)	1,368	
99	108/6/24	垃圾袋等	504	
100	108/6/28	莧菜等	550	
101	108/6/28	原子筆等	2,268	
102	108/6/28	蛋糕	1,600	
103	108/7/5	水費	447	
104	108/7/8	電信費	353	
105	108/7/8	電信費	837	
106	108/6/1-30	臨時酬勞費	6,000	
		合計	200,910	
備註： 刑事準備(二)狀(見本院卷第176至181頁)漏列本表編號30之項目，故予補正。				

02

附表十八：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C及巷弄長照站計畫第三季業務費用支出明細

03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8/7/2	蛋糕	1,6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 108年
2	108/7/2	礦泉水	700	
3	108/7/2	咖啡包	1,200	
4	108/7/5	雞蛋等	1,800	
5	108/7/5	桃子	1,030	

6	108/7/5	韭菜等	470	中央業務3 5400 0 (原審卷四第9 頁)
7	108/7/5	茶葉	3,200	
8	108/7/6	鱈魚一箱	1,700	
9	108/7/6	中油加油費 (使用被告末 四碼0000信用 卡付款)	1,595	
10	108/7/9	薑母	300	
11	108/7/9	蒜頭	300	
12	108/7/12	米酒	625	
13	108/7/12	五花肉等	1,700	
14	108/7/12	香菇等	1,450	
15	108/7/12	大西瓜	700	
16	108/7/12	A菜等	500	
17	108/7/18	乾薑等(COSTC 0, 使用被告 末四碼0000信 用卡付款)	304	
18	108/7/18	墨水組合包	2,325	
19	108/7/19	米苔目等	1,150	
20	108/7/19	豆芽等	615	
21	108/7/19	A4影印紙	300	
22	108/7/26	豬肉等	1,160	
23	108/7/26	大西瓜	760	
24	108/7/26	莧菜等	697	
25	108/7/3-30	臨時酬勞費	6,000	
26	108/8/2	豬肉	1,200	
27	108/8/2	蛋糕	1,600	
28	108/8/2	中油加油費 (使用被告末 四碼0000信用 卡付款)	1,524	

29	108/8/2	砂糖等	510
30	108/8/6	電信費	837
31	108/8/6	電信費	329
32	108/8/5	礦泉水	1,050
33	108/8/9	豆干等	600
34	108/8/9	豬肉等	1,500
35	108/8/11	乾薑等(COSTC 0, 使用被告 末四碼0000信 用卡付款)	1,739
36	108/8/15	大鍋等	3,000
37	108/8/16	茶葉	2,400
38	108/8/20	液化石油氣	1,460
39	108/8/23	鯖魚	1,100
40	108/8/23	鱈魚	1,000
41	108/8/23	大四角等	705
42	108/8/23	音響維修	3,000
43	108/8/30	豬肉等	1,500
44	108/8/30	高麗菜等	505
45	108/8/3-30	臨時酬勞費	6,000
46	108/9/1	液化石油氣	1,440
47	108/9/3-30	臨時酬勞費	6,000
48	108/9/6	電信費	837
49	108/9/6	電信費	328
50	108/9/6	豬肉等	1,700
51	108/9/6	香蕉	350
52	108/9/6	蝦仁等	2,500
53	108/9/6	空心菜等	730
54	108/9/6	中油加油費	1,416
55	108/9/6	蛋糕	1,600
56	108/9/8	咖啡包	1,200

(續上頁)

01

57	108/9/10	糕餅	1,000	
58	108/9/12	糯米等	3,500	
59	108/9/16	水費	761	
60	108/9/20	雞蛋	700	
61	108/9/20	青江菜	300	
62	108/9/20	高麗菜	500	
63	108/9/20	豬肉等	1,700	
64	108/9/20	沙拉油等	285	
65	108/9/20	食用米酒等	2,000	
66	108/9/20	茶葉	2,400	
67	108/9/22	礦泉水	600	
68	108/9/27	有機乾薑等(COSTCO, 使用被告末四碼0000信用卡付款)	1,357	
69	108/9/27	香蕉	500	
70	108/9/27	青江菜等	1,225	
71	108/10/16	電信費	837	
72	108/10/16	電信費	312	
		合計總額	99,818元	

02

附表十九：108年社區關懷據點並設置C及巷弄長照站計畫第四季業務費用支出明細

03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8/10/1	液化石油氣	1,44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9 108年中央業務4 5400
2	108/10/4	豬肉等	1,730	
3	108/10/4	沙拉油等	1,300	
4	108/10/4	高麗菜等	710	
5	108/10/4	中油加油費(使用被告末	1,462	

		四碼0000信用卡付款)		0 (原審卷四第9頁)
6	108/10/8	茶葉	3,600	
7	108/10/8	礦泉水	500	
8	108/10/16	水費	1,231	
9	108/10/18	豬肉等	1,950	
10	108/10/18	蒜頭等	2,000	
11	108/10/18	高麗菜	632	
12	108/10/18	慶生蛋糕	1,600	
13	108/10/25	豬肉等	2,150	
14	108/10/25	米酒等	2,300	
15	108/10/25	青菜等	850	
16	108/10/25	香蕉	500	
17	108/10/30	豬肉等	1,730	
18	108/10/30	番茄等	700	
19	108/10/30	貢丸等	1,145	
20	108/10/1-30	臨時酬勞費	6,000	
21	108/11/1	豬肉等	1,700	
22	108/11/1	洋蔥等	1,800	
23	108/11/1	香蕉等	400	
24	108/11/1	菠菜等	960	
25	108/11/3	中油加油費 (使用被告末四碼0000信用卡付款)	1,489	
26	108/11/6	電信費	837	
27	108/11/6	電信費	307	
28	108/11/8	豬肉等	1,500	
29	108/11/8	沙拉油等	1,400	
30	108/11/8	小白菜等	532	
31	108/11/8	慶生蛋糕	1,600	

32	108/11/8	文具紙張	1,000
33	108/11/12	茶葉	3,600
34	108/11/20	音響維修	2,500
35	108/11/22	青菜一箱	1,500
36	108/11/22	高麗菜等	1,340
37	108/11/22	豬肉等	1,400
38	108/11/22	生薑等	1,400
39	108/11/25	礦泉水	450
40	108/11/29	排骨等	1,700
41	108/11/29	番茄等	740
42	108/11/2-30	臨時酬勞費	6,000
43	108/12/1-12/2 8	臨時酬勞費	6,000
44	108/12/6	米	530
45	108/12/6	豬肉等	1,400
46	108/12/6	番茄等	830
47	108/12/6	橘子	300
48	108/12/7	墨水匣	2,500
49	108/12/9	電信費	837
50	108/12/12	有機乾薑等	738
51	108/12/13	豬肉等	1,400
52	108/12/13	香蕉	400
53	108/12/13	花菜等	1,240
54	108/12/13	蛋糕	1,600
55	108/12/20	豬肉等	1,400
56	108/12/20	雞蛋等	1,000
57	108/12/20	蘿蔔等	1,020
58	108/12/20	電信費	837
59	108/12/20	電信費	318
60	108/12/20	茶葉	3,600
61	108/12/21	礦泉水	500

(續上頁)

01

62	108/12/24	濾心器	800	
63	108/12/27	豬肉等	1,180	
64	108/12/27	麵筋等	1,750	
65	108/12/27	高麗菜等	1,180	
66	108/12/27	豫章興加油站 加油費(使用 被告末四碼00 00信用卡付 款)	1,534	
67	108/12/29	液化石油氣	1,440	
		合計	102,019元	

02

附表二十：108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計畫志  
工費用支出明細

03

04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卷證出處
1	108/1-12月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志工 誤餐費印領清 冊	50,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111年10月20日 桃社老字第11100 95360號函附光碟
2	108/1-12月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志工 誤餐費印領清 冊	5,600	中檔案名稱：109 108年志工費中央 24000(原審卷四 第9頁)
		合計	55,600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7

111年度易字第624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彭世良

01 選任辯護人 簡大鈞律師

02 劉楷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5070  
04 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彭世良無罪。

07 理 由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彭世良於民國101年至109年4月13日間  
09 擔任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社區發展協  
10 會）理事長，綜理並督導○○社區發展協會之業務，為從事  
11 業務之人，並保管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所申辦之華南商  
12 業銀行觀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社區發  
13 展協會專戶）之存摺及轉帳所需之各式印章，竟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保管上開○○社區  
15 發展協會專戶存摺、印章之機會，在附表一所示之期間，侵  
16 占○○社區發展協會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因認被告涉犯刑  
17 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19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20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21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22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23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4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5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6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27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再按刑事訴訟  
28 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29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30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1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2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3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  
04 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彭世良於  
06 偵查及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彭  
07 珍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社區發展協會接任  
08 理事長黃清海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社區發展協會前  
09 總幹事張同興、前會計彭家溱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張桂鈴  
10 於警詢之陳述、○○社區發展協會於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11 0000號、被告於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張桂鈴於華南  
12 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卷附協會活動報  
13 帳核銷之單據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14 行，辯稱：我是○○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協會每年會做  
15 活動，例如社區觀摩活動、重陽敬老活動、據點服務老人活  
16 動等等，協會也會召開理監事會議，都需要經費的支出，是  
17 我先拿錢出來墊付，如果我自己不夠會跟別人先借，之後等  
18 補助款匯入協會的專戶後，我再領出我自己先前代墊的款  
19 項，我沒有侵占協會的錢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於101年至109年4月13日間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1 長，綜理並督導○○社區發展協會之業務，並保管以○○社  
22 區發展協會專戶之存摺，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自○  
23 ○社區發展協會專戶中轉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至  
24 其名下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匯  
2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款項至張桂鈴名下申辦之華南商業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款  
27 項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彭珍湖、張桂鈴、彭  
28 明聰證述相符，復有○○社區發展協會專戶明細表暨對帳單  
29 在卷可參（見109偵15070卷二第119至137頁），另○○社區  
30 發展協會於106年至108年間舉辦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活  
31 動及進行相關修繕，支出如附表二、三、四所示之費用【共

01 新臺幣（下同）395萬7,722元】，有如附表二、三、四所示  
02 之支出明細、核銷單據及計劃書可資佐證，是上開事實應堪  
03 認定。

04 (二)、○○社區發展協會於106年至108年間之收支情形

05 1、就支出部分，○○社區發展協會於106年至108年間至少花費  
06 395萬7,722元，已如前述。

07 2、就收入部分，106年至108年會費收入分別為11萬9,000元、1  
08 1萬500元及14萬6,500元，共計37萬6,000元（見民事111訴  
09 字第413號卷4第78至82頁），另政府及單位補助款部分，由  
10 106年首次活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  
11 辦後補助款匯入日期106年6月27日起，至108年大型活動即  
12 「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及「社區照顧關  
13 懷據點計畫」舉辦完畢即108年10月31日止，分別撥款9萬9,  
14 970元、4萬6,021元、2萬元、5萬9,970元、1萬8,638元、1  
15 萬元、3萬9,970元、4萬9,970元、9萬元、1萬9,970元、5萬  
16 5,261元、5萬5,860元、7萬2,000元、3萬400元、8萬1,000  
17 元、4萬4,000元、10萬1,631元、1萬6,600元、1萬5,000  
18 元、6萬元、5萬9,970元、2萬元、9萬9,970元、11萬6,000  
19 元、6萬元、3萬9,970元、4萬9,970元、3萬3,600元、3萬6,  
20 119元、3萬9,660元、6萬3,471元、17萬元、3萬7,500元、1  
21 萬5,000元、1萬6,600元、14萬9,970元、1萬9,970元、3萬  
22 元、9萬9,970元、5萬9,970元、1萬5,000元、5萬6,000元、  
23 6萬6,000元，共計234萬971元，又106年至108年間○○社區  
24 發展協會定存利息共計1萬4,790元，有○○社區發展協會專  
25 戶明細表暨對帳單附卷足憑（見109偵15070卷二第119至137  
26 頁），而依證人彭珍湖及彭明聰於審理中皆證述○○社區發  
27 展協會之收入有會員會費、政府補助款及定存利息等語（見  
28 本院易字卷四第497頁、第514頁、第562頁），可認○○社  
29 區發展協會之收入來源應僅有上開會員會費、補助款及定存  
30 利息，是○○社區發展協會於此期間之總收入約計273萬1,7  
31 61元。

01 3、由上開收支金額可知，○○社區發展協會至108年10月31日  
02 止，不足金額高達122萬5,961元。

03 (三)、又觀○○社區發展協會專戶明細表暨對帳單，可知106年首  
04 次大型活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前即10  
05 6年5月9日前，專戶內僅剩2萬3,888元，又107年首次大型活  
06 動即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前即107年5月20  
07 日前，專戶內僅剩5萬7,203元，另108年首次大型活動即社  
08 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舉辦前即108年6月2日前，  
09 專戶內僅剩3萬3,140元，衡以一般民間團體舉行活動向政府  
10 或相關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款之情形，皆係民間團體先行支付  
11 活動費用，待活動結束後再附相關單據核銷，政府或相關事  
12 業單位檢核後再撥款給民間團體，而依上開證人彭珍湖、彭  
13 明聰之證述及觀諸卷內事證，○○社區發展協會收入除了會  
14 員會費、補助款及定存利息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亦未見  
15 有其他捐助款項，是在補助款還未核撥下來前，依上開○○  
16 社區發展協會專戶內之存款狀況，每個年度舉辦活動前皆顯  
17 不足以支應後續活動費用支出，而被告身為協會理事長，負  
18 責管理○○社區發展協會之業務，在協會專戶無經費支付活  
19 動費用時，應會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款項來支付，是被告辯  
20 稱由其代墊或向外支借等情，自非無憑，另觀被告名下申辦  
21 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見民事111  
22 訴字第413號卷12第74至82頁），被告自106年1月18日至108  
23 年12月9日，陸續自上開帳戶提領款項，雖提領紀錄未能直  
24 接證明被告有用於支付協會活動費用，然在上開協會專戶入  
25 不敷出之情形下，亦無足夠之存款或收入來源可支付相關活  
26 動費用，協會何以能順利舉辦106年至108年間之活動及修繕  
27 作業，益徵被告辯稱是其先墊付活動款項或修繕費用支出等  
28 語為真。

29 (四)、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自○○社區發展協會專戶中轉  
30 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至其名下申辦之華南商業銀  
3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款

01 項至張桂鈴名下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提領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款項，共計108萬元，與○○  
03 社區發展協會不足款項即122萬5,961元，仍有14萬餘元之金  
04 額尚未補足，可見被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並無溢領專  
05 戶內之存款，是被告提領上開款項確實係為取回自己先前代  
06 墊之費用，並無不法所有意圖，與刑法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  
07 符。

08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涉犯上  
09 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判例意旨，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0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15 法官 鄭朝光

16 法官 郭書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林智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4 附表一：

25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1	106年12月18日	18萬元
2	107年1月3日	20萬元

(續上頁)

01

3	107年12月4日	13萬元
4	108年1月16日	7萬元
5	109年2月10日	5萬元
6	109年3月30日	45萬元

02

附表二：106年度

03

編號	項目	日期	支出費用	合計費用
1	社區觀摩研習暨 節能減碳宣導活 動	106年5月9 日至10日	35萬4,770元 (見本院易字卷一第303至385 頁)	138萬3,889元
2	重陽敬老愛心送 暖救濟暨節能減 碳宣導活動	106年10月2 1日	18萬4,000元 (見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2 第412至457頁)	
3	社區鎮平宮文化 傳承暨節能減碳 宣導活動	106年6月11 日至13日	13萬8,050元 (見本院易字卷一第59頁,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 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 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 稱:106年-桃園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鎮平宮文 化傳承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4	社區照顧關懷據 點計畫	106年1月至 12月	37萬1,324元 (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 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 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6 年中央業務費1至3季72000、1 06年市府業務費1至3季8100 0、106年志工參訪志工參訪30 400、106年中央業務4+志工44 000、106年市府業務4+志工 +多元101631)	
5	內部設施修繕費	106年11月2 0日	9萬元 (見本院易字卷一第387至421 頁)	
6	內部充實設備費	106年12月1 4日	5萬5,860元 (見本院易字卷一第459至495 頁)	

(續上頁)

01

7	清潔維護費	106年1月至12月	3萬4,979元 (見本院易字卷一第435至457頁)	
8	其他費用(花園費、會場設備燈光、電話網路費、電腦耗材、理監事會誤餐費、志工隊背心、會員大會誤餐費、會員紀念品、區運後隊員會餐、志工隊會議後會餐、志工研習上課便餐、志工會議誤餐費、音響修理費、廚房設備工作桌、水費、音響修理費、電費)	106年1月至12月	15萬4,906元 (見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12第146至198頁)	

02

### 附表三：107年度

03

編號	項目	日期	支出費用(附有收據核銷)	合計費用
1	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7年5月20日至21日	36萬5,303元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5至85頁)	121萬8,059元
2	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7年10月13日	9萬5,655元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53至211頁、本院易字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年-○○區○○社區發展協會-(G380S07065)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1))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7年1月至12月	48萬8,814元 (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	

			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7年業務費1 60000、107年業務費2+餐飲3至6月116000、107年業務費3 60000、107年餐飲3 36119、107年多元60000、107年業務4+志工110000、107年餐飲4 37500)	
4	清潔維護費	107年1月至12月	3萬9,660元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13至269頁)	
5	水塔修護費	107年12月17日	7,823元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95至325頁)	
6	其他費用(電費、理監事會誤餐費、會員紀念品、會員大會誤餐費、文具費、重陽敬老金、大會旗幟費、公關費、區運裝置費溢支、水費、雜支、花圈、洽談桌、事務費、聯繫餐會、志工伴手禮)	107年1月至12月	22萬804元 (見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12第200至244頁)	

## 附表四：108年度

編號	項目	日期	支出費用(附有收據核銷)	合計費用
1	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8年6月2日至3日	47萬217元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327至397頁、本院易字卷一第59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111年9月20日大潭字第1112530853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8年-桃園市○○區○○社區發展協會-(G380S08027)社區觀摩研習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本院易字卷四第5頁，	135萬5,774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111年10月12日液工關發字第1110244765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108)
2	重陽敬老愛心送暖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8年10月5日	16萬3,500元 (見本院易字卷二第467至579頁)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8年1至12月	45萬7,175元 (1至10月支出38萬4,613元) (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0日桃社老字第1110095360號函附光碟中檔案名稱：108年餐飲0 0 00000、108年餐飲3 37500、108年中央業務3 54000、108年中央業務4 54000、108年中央業務費1 2 季98713、108年市府業務3 44319、108年市府業務4 45000、108年市府業務費1 2 季 93478、108年志工費中央24000、108年志工費市府31000、108年第四季餐飲39000、108年預失36000)
4	電費	108年1至12月	6萬5,311元 (見本院易字卷三第139至157頁)
5	清潔維護費	108年1至12月	3萬7,816元 (見本院易字卷三第159至183頁)
6	沖水器更換費用	108年12月23日	4,500元 (見本院易字卷三第119至137頁)
7	其他費用(扣除電費及重陽敬老金)	108年1至12月	15萬7,255元 (見民事111訴字第413號卷12第247至248頁)